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20 号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7 -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 27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32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 36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4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20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活动<br>辅助<br>设备 | 宝鸡市科技馆<br>2025 年度常设<br>展厅展品更新<br>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br>采购文件     | 650000.00   |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科技馆2025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

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3.4、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3.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2、文件获取：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

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91543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07 室

联系方式：0917-35517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妙妙

电话：0917-355171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HMZBJ（2025）第 20 号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宝鸡市科技馆<br>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市文化艺术中心<br>联系人：王冰<br>电 话：1739154362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07 室<br>联系人：韩妙妙<br>电 话：0917-3551717                                                                                                                                                                        |
| 5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预算金额       | 650000.00 元。                                                                                                                                                                                                                                               |
| 7  | 采购范围       |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p>2.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p> <p>2.4、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p> <p>2.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2.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①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 <b>不接受进口产品</b>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6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 <p>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p> <p>方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 | 已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                    |                                                                                                                                                                                                                                                                                                                                                                                                             |
|----|--------------------|-------------------------------------------------------------------------------------------------------------------------------------------------------------------------------------------------------------------------------------------------------------------------------------------------------------------------------------------------------------------------------------------------------------|
|    | 质疑的时间              |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br>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0 | 构成竞争性谈判<br>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谈判响应文件<br>份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要求上传扩展名为“.SX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br>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br>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在线<br>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 23 | 谈判会议时间及<br>地点      | 时 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br>面开标大厅                                                                                                                                                                                                                                                                                                                             |
| 24 | 投标保证金              | <p>（1）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2）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p> <p>（4）转账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p> <p>开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找。</p> <p>转账时备注：子账号后五位。</p> <p>（5）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持投标信用担保函原件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14 室财务科及招标代理机构告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6）保证金咨询电话：0917-3262731</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
| 27 | 谈判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28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 | 成交代理服务费  | <p>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行：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p> <p>账 号：806020401421005944</p>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3 人，从陕西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1 | 其他事项     | <p>（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加盖公章。</p> <p>（2）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
| 3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科技馆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报价表等。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

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模式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有要求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授权书和证明及公章漏盖、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按废标处理。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模式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模式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18.2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2. 谈判程序

22.1 供应商须全程在线参与不见面询标及多轮报价环节，请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不要远离电脑，确保始终在线并及时参与谈判和最终报价环节。

22.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谈判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8）谈判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

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5.2 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合同授予

#### 29.1. 履约保证金

29.1.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2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1.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9.1.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29.1.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29.1.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9.1.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 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29.2 合同订立

2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9.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合同履行

29.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

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29.4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质疑

31.1.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谈判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 31.2 投诉

31.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 其他

### 32.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谈判，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3. 落实政策

#### 3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3.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3.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3.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3.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3.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3.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展品正常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供应商向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技术具备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_\_\_套（按采购人需要），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其他技术资料。

## 十、质保期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十一、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

生维护和修理。

2、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8 小时内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维修，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处理好。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天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并组织维修。

3、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含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维修人员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或配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因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成本费应按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装施工期间工程人员的安全、生活及所需的水电等费用。

5、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咨询及有偿维修服务，货物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及检修人员差旅费。

注：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 十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九、其他

\_\_\_\_\_。

#### 二十、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二、采购用途：**为全面落实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协议要求，做好常设展厅等公共科普展教项目、基本科普服务项目、基本科普公共服务的免费开放工作，全面提升宝鸡市科技馆科普服务质量，现需新增常设展厅展品，宝鸡市科技馆对儿童科学乐园、人体探秘、声光体验三个区域部分展品进行改造。

**三、服务要求：**增设展项需互动性强，与展馆整体氛围相融合，展示出整体效果，聚焦国家前沿科技成就和公众科普需求热点。项目包含安装费、运输费、税费，供应商并需提供两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对展项进行维修维护。

**四、技术规格：**供应商需在常设展厅增设大战吃豆人、人体工厂、椎体上滚三件展品，在倾斜小屋、镜子迷宫中增加监控设备及外部显示屏幕，接入科技馆监控系统。大战吃豆人展项由压力感应按钮、显示屏以及地台组成，地面设有两套 4 方向的压力感应按钮，可对应控制屏幕中吃豆人的左右和上下移动。设置单人和多人模式（自动切换），用脚控制上下左右键，完成吃豆人游戏。人体工厂展项通过机电装置，配合屏幕，将人体比喻成一座精密协作的工厂，通过相关机械装置模拟部分器官的工作原理，并配合屏幕互动，形象的将人体各系统的配合十分直观的展示给公众。展项由人体机械装置、灯光演示设备、影像设备，检测装置、触控屏、防护栏等设备组成。系统启动时影像设备动态展示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的工作原理，同时展项通过机械手臂，模拟吃食物，并配合机械装置与投影画面，展示食物从口腔到胃部消化的整个过程。展项通过触摸屏选择人体部位，配合机电后方 LED 屏幕；通过机械运动和媒体播放，展示人体各系统的配合，让参观者对人体主要器官的工作原理有清晰的认识，并了解人体的精密性。椎体上滚展项由一个双锥体和两段连接的倾斜轨道组成。2 套监控系统由高清摄像头、外接显示屏和实时监控系统组成。（具体参数详见后附“附表一”）

**五、验收要求：**关键技术的解决方案合理、表达的科学原理准确、材料及设备的选用、展品的展示效果符合馆方要求；电路控制设计，设备选型，管线工艺等设计完整、科学、合理性。展品制作流程科学合理，材料、设备选用精良。实施方案详细、完整，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安装调试验收有序、保护和保管措施完善、检测措施完备。

**六、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体工厂”展品。

附表一：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大战吃豆人”展品 | 展项空间尺寸 | 空间尺寸：不低于 3000*2200*2800mm                                                                                                                 | 1  | 项  | /                                                        |
|    |           | 地面改造   | 原互动装置拆除，管路布设，地面修整及地胶                                                                                                                      |    |    |                                                          |
|    |           | 墙面画面   | 墙面 UV 打印雪绒布、不底于 2500*1940mm                                                                                                               |    |    |                                                          |
|    |           | 钣金及烤漆  | 整体钣金框架、LED 安装基础及烤漆套色                                                                                                                      |    |    | 2 套                                                      |
|    |           | 互动机构   | 脚踏互动机构                                                                                                                                    |    |    |                                                          |
|    |           | LED 屏  | 全彩不高于 P1.86 LED 屏，包含视频拼接处理器、发送接收卡、钢结构框体、电源等所需设备配件及数量，含模组备件。                                                                               |    |    | /                                                        |
|    |           | 主机     | 不低于 i7 处理器<br>不低于 2*8G 运行内存<br>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br>不低于独立显卡 GTX1660<br>接口：USB3.0，音频接口，麦克风接口，HDMI 接口                                           |    |    |                                                          |
|    |           | 音响     | 2.0 声道桌面音响，输出功率（高音：不低于 15W+15W、中低音：不低于 18W+18W），频响范围（不低于 55Hz~20kHz），信噪比（≥85dB）                                                           |    |    |                                                          |
|    |           | 电控系统   | 电控箱、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控制器，传感器等                                                                                                                   |    |    |                                                          |
|    |           | 互动软件   | 吃豆人互动程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传感信号接口采集与控制、互动反应时间小于 2ms。<br>游戏关卡不低于 3 个，游戏难度逐渐增加；游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br>游戏设置单人/双人互动模式，系统自动识别；融入 AI（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规划路径。 |    |    | 提供 AI（人工智能）互动相关的展品案例，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案例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

|   |          |           |                                                                                                     |   |   |     |
|---|----------|-----------|-----------------------------------------------------------------------------------------------------|---|---|-----|
| 2 | “人体工厂”展品 | 展项空间尺寸    | 空间尺寸：不低于 4400*1560*3000 mm                                                                          | 1 | 项 | /   |
|   |          | 墙面布展改造    | 布展改造及修整、尺寸不低于 4400*1560*3000mm                                                                      |   |   |     |
|   |          | 人体造型轮廓    | 玻璃钢及钣金烤漆、不低于 2700*180*2800mm                                                                        |   |   | 2 套 |
|   |          | 手臂造型      | 塑料雕刻、尺寸不低于 1130*280*1380mm                                                                          |   |   |     |
|   |          | 内部组件管路及模型 | 定制内部模型及管路、不高于 1050*180*1380mm                                                                       |   |   | /   |
|   |          | 大脑组件      | 组件雕刻及 LED 灯带、不大于 750*100*800mm                                                                      |   |   |     |
|   |          | 鼻部组件      | 组件雕刻及 LED 灯带、不大于 570*100*340mm                                                                      |   |   |     |
|   |          | 嘴部组件      | 互动机构、电机、铝合金组件、不大于 250*100*260mm                                                                     |   |   |     |
|   |          | 肺部组件      | 互动机构、电机、铝合金组件、不大于 1100*110*710mm                                                                    |   |   |     |
|   |          | 心脏组件      | 铝合金凸轮结构、电机、活塞组件、尺寸不低于 340*100*340mm                                                                 |   |   |     |
|   |          | 肾脏组件      | 铝合金部件、电机、不大于 880*100*920mm                                                                          |   |   |     |
|   |          | 钢化玻璃护栏    | 钢化玻璃及钣金烤漆、不大于 3600*1400*600mm                                                                       |   |   |     |
|   |          | 墙面画面      | 墙面 UV 打印雪绒布、不高于 4400*3000mm                                                                         |   |   |     |
|   |          | 计算机       | cpu 不低于 i7 处理器<br>不低于 2*8G 运行内存<br>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br>不低于独立显卡 GTX1660<br>接口：USB3.0，音频接口，麦克风接口，HDMI 接口 |   |   |     |
|   |          | 触摸显示器     | 不低于 21.5 触摸显示器，不低于 1080P，HDMI                                                                       |   |   |     |
|   |          | LED 屏     | 全彩不高于 P1.86 LED 屏 包含视频拼接处理器、发送接收卡、钢结构框体、电源等所需设备配件及数量 含模组备件                                          |   |   |     |

|   |          |        |                                                                                                             |   |   |                                                    |
|---|----------|--------|-------------------------------------------------------------------------------------------------------------|---|---|----------------------------------------------------|
|   |          | 控制系统   | 定制 PCB 控制系统配件                                                                                               |   |   |                                                    |
|   |          | 互动软件   | 人体工厂互动程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传感信号接口采集与控制、互动反应时间小于 2ms。<br>展品通过控制模型，灯光和动画完整演绎人体八大系统内容中的不少于两个系统，至少包括消化系统和循环系统 |   |   | 提供人体八大系统相关的展品案例，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案例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
|   |          | 器官部位视频 | 素材剪辑及视频动画，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时长不少于 120S                                                                       |   |   | /                                                  |
| 3 | “椎体上滚”展品 | 展项空间尺寸 | 空间尺寸：不低于 1800*800*800mm                                                                                     | 1 | 项 | /                                                  |
|   |          | 墙面画面   | 墙面 UV 打印雪绒布                                                                                                 |   |   |                                                    |
|   |          | 台体     | 钣金加工焊接及烤漆、不高于 1800*800*750mm                                                                                |   |   |                                                    |
|   |          | 台面     | 人造石不低于 8mm 厚度                                                                                               |   |   |                                                    |
|   |          | 锥体     | 不锈钢焊接加工、不低于 300*400*300mm                                                                                   |   |   |                                                    |
|   |          | 轨道及支架  | 不锈钢管及板件焊接加工                                                                                                 |   |   |                                                    |
|   |          | 轨道调节装置 | 不锈钢焊接加工                                                                                                     |   |   |                                                    |
| 4 | 监控       | 监控     | 监控器设备高清 2 路 poe300 万                                                                                        | 2 | 套 | /                                                  |
|   |          | 硬盘录像机  | 不低于 1TB 硬盘录像机                                                                                               |   |   |                                                    |
|   |          | 液晶电视   | 不小于 43 寸液晶电视，不低于 1080P，HDMI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4）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
|-------------------------------------------------------------------------------------------------------------------------------|----------------------|
| 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br>（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                      |
|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加盖单位章齐全。          |
|       |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产品的技术参数             |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交货期、质保期             |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       | 其他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澄清及修正

###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  
更正：

1) 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  
正后的价格对谈判人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  
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  
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第二次（最终）谈判报价

谈判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单位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5、比较与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根据最终报价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HMZBJ（2025）第 20 号

2025 年度常设展厅展品更新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谈判响应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且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关证据和资料。除明确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且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备注：<br>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br>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设备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编制“设备分项报价清单”。
4. 上表中各项单价及总价均应包含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5. 表中所列内容为必填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4、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1）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监狱、戒毒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附件 6: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第 \_\_\_\_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_ 标段空白处填写“/”。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谈判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谈判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谈判响应方案

1. 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产品证明材料；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